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56/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 (由律师约翰·拉格菲尔德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回俄罗斯联邦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回国后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GE.15-10882 (EXT)



\* 1 5 1 0 8 8 2 \*

请回收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关于

#### 第 556/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Z. (由律师约翰·拉格菲尔德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56/2013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决定：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Z. 是俄罗斯国民，1979 年出生。申诉人在瑞典寻求庇护，但其申请被拒，在递交申诉时，他正等待被强行驱逐回俄罗斯联邦。他声称，将他驱逐回俄罗斯将会侵犯他在《公约》第 3 条之下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约翰·拉格菲尔德代理。

1.2 2013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采取行动，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回俄罗斯联邦。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艾萨迪亚·贝尔米尔、阿莱西奥·布鲁尼、萨塔亚布桑·古普特·多玛、菲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萨帕娜·普拉丹一马拉、乔治·图古什和张克宁。

## 申诉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主张，他和他的兄弟是居住在俄罗斯联邦车臣的车臣族人。2010年6月15日，申诉人的兄弟在车臣谢尔诺沃茨克村附近被蒙面武装人员逮捕。在拘留期间，他兄弟遭到殴打和酷刑。例如，他的生殖器遭受电击并且被单独关押，在一次审判之后被判处六个月监禁，缓刑一年。他于2010年12月16日被释放，不久后，他“躲进深山”。<sup>1</sup>

2.2 2011年8月5日，申诉人被执法机构逮捕，并被带到附近的一处树林中，并在那里遭受殴打直到失去意识。然后，他被带到一个建筑物内并在那里遭受电击。<sup>2</sup>当局想知道他兄弟的下落。申诉人随后被释放，并前往他叔叔家，为了安全起见，他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他在附近的一家医院接受了治疗，但被医务人员告知，他们不能将当局登记为他所受到伤害的肇事者，因为这么做对他们有危险。在回家路上，他注意到有人在跟着他。<sup>3</sup>2011年10月17日，他家被蒙面警察突然搜查。搜查时他不在家，所以没有被逮捕。不过，蒙面警察拿走了他父母的身份证件，并给他们15分钟时间打包行李。然后，他家的房子被纵火烧毁。

2.3 2011年10月19日，他被他叔叔带到白俄罗斯，并从白俄罗斯带到立陶宛。2011年10月24日，他到达瑞典，并于当天在瑞典申请了庇护。

2.4 2012年5月31日，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根据申诉人提供的英文摘要，移民局认为不清楚申诉人如何知道他兄弟是叛军。此外，移民局还指出，申诉人的陈述中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例如，他是否在车臣或印古什共和国有注册住址，以及他是在其兄弟失踪之后六个月还是八个月之后被捕，而且他对究竟是谁拿走他的护照给出了自相矛盾的解释。移民局还指出，官员们烧毁他家房子的做法有些奇怪，因为申诉人的父母没有任何犯罪嫌疑。此外，移民局还发现，因为申诉人本人没有帮助叛军，当局对他感兴趣令人难以置信。申诉人就本裁决向移民法庭提出上诉。

2.5 2012年12月12日，移民法庭驳回了申诉人提出的关于进行口头诉讼以及对所援引文件进行翻译的请求。<sup>4</sup>2013年3月12日，法院驳回了其要求对所援引文件进行翻译的请求，驳回申诉人对移民局2012年5月31日决定的上诉。法院指出，申诉人在被警方逮捕当天被释放的事实表明，他不是车臣当局特别关心的对象。此外，尽管他不在他父母家，那里也会遭到突然搜查。因此，法院认

<sup>1</sup> 申诉人既未提供更多信息，也未就此事附上说明文件。

<sup>2</sup> 2013年7月12日，申诉人又提交材料，声称他上一次遭受逮捕和虐待。不过，该材料并未提供任何与此有关的补充细节或信息。

<sup>3</sup> 申诉人未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也没有提供与这些主张/事件相关的文件资料。

<sup>4</sup> 申诉人未提供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细节或信息。没有解释申诉人要求翻译文件的情形，也没有说明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

为，他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他所谓需要国际保护的主张。<sup>5</sup> 申诉人向移民上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请假上诉。<sup>6</sup>

2.6 2013年4月23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申诉人有关请假上诉的申请。移民法庭2013年5月12日的裁决成为最终裁决。2013年7月2日，申诉人被传讯到移民局参加会议，讨论其回俄罗斯联邦的问题。不过，回国日期尚未确定。申诉人辩称，他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救济办法。

##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瑞典当局没有充分评估他如果返回俄罗斯联邦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这种酷刑或虐待将会违反《公约》第3条之规定。他们没有评估他个人的情况，也没有考虑到他以前曾经遭受的迫害以及他兄弟参加反叛组织的问题。

3.2 申诉人主张，因为他过去已经遭受过酷刑，有充分理由推定这种个人遭遇有再次发生的切实风险。<sup>7</sup> 移民局重点关注了他的说明材料中的一些不一致之处，尽管事实上这些不一致只是细枝末节问题。此外，这些差异可以用以下事实进行解释，即虽然他的母语是车臣语且他的车臣语说得十分流利，但有两次被迫在审讯中使用俄语，他虽然熟悉俄语，但熟悉程度并不如他的母语。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2014年1月28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上，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了案件事实，并提供了相关国内法规的摘录。缔约国主张，申诉人的案件是按照2006年3月31日生效的《2005年外国人法》进行评估的。缔约国当局在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之后，认定申诉人未能证明他需要保护。

4.2 缔约国人为，2012年5月31日，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并决定将他驱回俄罗斯联邦。他针对这一裁决向移民法庭提出上诉，移民法庭于2013年3月12日驳回上诉。2013年4月23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批准上诉假，而驱逐申诉人的裁决成为最终裁决。2013年5月13日，申诉人向移民局提出权利主

<sup>5</sup> 申诉人未就移民法庭所做裁决的理由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信息。

<sup>6</sup> 申诉人未就移民上诉法院所做裁决的理由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或信息。

<sup>7</sup> 申诉人提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波罗的海和北欧国家区域办事处2011年2月4日为申诉人的律师提供的、关于评估俄罗斯联邦境内车臣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要的临时指南。该文件回顾指出，难民署在2003年2月评估指出，来自车臣的所有车臣寻求庇护者需要国际保护。自那时起，在军事活动水平和范围下降、整体安全局势改善、联邦军队逐步撤出车臣以后，情况有所好转。尽管如此，仍不断有报告声称可能有威胁到人身安全或权利的人权问题关切，特别是对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及其亲属、联邦或车臣当局的政治对手、人权活动家以及在前总统阿斯兰·马斯哈多夫政府内担任正式职务的人员。

张，声称这项裁决的执行遇到一些障碍，并请求移民局重审他的案件。移民局于2013年10月24日拒绝了其请求。

4.3 缔约国认为，所提出的要求是基于车臣当局在逮捕期间实施的所谓威胁、殴打和酷刑，但这些说法显然毫无根据，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3条b款之规定不应予以受理。

4.4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在其将要被遣返的国家是否存在人身遭受酷刑的危险。但一个国家境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能等同于有充分理由确定特定个人在回国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例举了谈到委员会的判例，<sup>8</sup>认为要表明存在人身风险必须存在额外理由。

4.5 因此，缔约国在审议本案时，审查了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一般人权状况，特别是申诉人如果回国可能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必须提供一个可以论证的案件，证明他面临可以预见、遭受酷刑的切实人身风险。<sup>9</sup>此外，评估他遭受酷刑的风险，不能仅以理论为基础，但也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

4.6 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目前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北高加索地区，近期有报告表明近年来暴力的总体水平有所下降。<sup>10</sup>缔约国未低估有关人权状况的关切，因为近期报告仍然载有关于侵犯平民人口人权的信息，包括以任意拘留、绑架、酷刑和法外处决的形式。

4.7 缔约国认为，《瑞典外国人法》中的若干条款体现了《公约》第3条所载原则，因此，在审议庇护申请时，其当局采用了与委员会相同的酷刑风险评估标准。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至3节，不能寻求庇护者送回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可能受到死刑、体罚、酷刑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

4.8 缔约国还提出，国家当局有充分的条件对寻求庇护者提交的信息及所提权利主张的可信度进行评估。在本案中，移民局和移民法庭对其收到的材料进行了彻底审查。关于最初的庇护申请，移民局进行了一次历时约2小时15分钟的面谈。面谈是当一名律师和一名翻译的面进行的。<sup>11</sup>有一次，移民局能够重新审查申诉人提出的“新情况”(见第4.2段)。

<sup>8</sup> 缔约国提到第150/1990号来文，*S.L.*诉瑞典案，2001年5月11日通过的決定，第6.3段；和第213/2002号来文，*E.J.V.M.*诉瑞典案，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決定，第8.3段。

<sup>9</sup> 除其他外，缔约国还提到第178/2001号来文，*H.O.*诉瑞典案，2001年11月13日通过的決定，第13段。

<sup>10</sup> 提到以下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2年国家人权实践报告：俄罗斯》；大赦国际，《2012年大赦国际年度报告——俄罗斯联邦》；人权观察组织，《2012年世界报告：俄罗斯》；2011年2月25日瑞典移民局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概况；2011年瑞典外交部报告；2013年挪威原籍国信息中心报告；以及丹麦难民理事会报告。

<sup>11</sup> 缔约国主张，在整个庇护程序中，申诉人都是由律师作为代表。

4.9 缔约国提到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实施《公约》第 3 条的委员会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判例，其中指出，对相关缔约国机构所作事实结论给予相当程度的考虑。<sup>12</sup> 缔约国声称，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庭是在庇护法和实践领域拥有特殊专长的专门机构，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国家当局的审查不充分，或认为结果具有任意性，或等同于拒绝正义。

4.10 缔约国认为，在申诉人提交的事实中能够查明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初次面谈中，申诉人声称他出生在格罗兹尼，并声称他的最新地址是距离格罗兹尼约 55 至 60 公里的谢尔诺沃茨克村。然而，申诉人提交的其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驾照显示，他的居住地为印古什共和国的纳兹兰。申诉人声称他是暂时登记为纳兹兰居民，因为在那里取得驾照更便宜。根据上文第 4.6 段所提到的国家信息，所有公民都可以在国内任何地点居住 90 天以内，不需要临时登记。申诉人需要超过 90 天才能拿到驾驶执照，这一点令人难以信服，因此，对于申诉人在纳兹兰临时登记住所原因没有合理解释。

4.11 缔约国还主张，申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国内护照副本显示，他的居住地为车臣的谢尔诺沃茨克。申诉人作证说，他原来的护照在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地区办公室那里。第 4.6 段提到的国家信息指出，国内护照包含“从先前原永久居住地取消登记”的信息。由于驾照显示申诉人的居住地为纳兹兰，故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无法证明他的永久居住地在车臣。

4.12 缔约国声称，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对申诉人的家进行搜查期间，申诉人留下他的驾照但执法人员没收了他的国内护照是不可能的。这是基于国内护照是俄罗斯公民说明其居住地的主要身份证件的事实。此外，申诉人也没有就他兄弟的被捕原因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缔约国主张，俄罗斯当局不可能逮捕并宣布一名无辜公民为反叛组织的成员。

4.13 缔约国还声称，关于申诉人兄弟被捕和定罪的信息是不可信的。据申诉人所述，他的兄弟被逮捕，随后根据《俄罗斯刑法》第 208 条之规定因为协助反叛分子被判有罪。据挪威原籍国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根据《俄罗斯刑法》第 208 条第 1 款(关于成立非法组织)、第 2 款(关于参加非法组织)以及第 222 条(关于非法持有和出售枪支)，协助和教唆反叛组织应受到惩处。

4.14 缔约国认为，在申诉人与移民局的面谈中，声称他的兄弟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从监狱获释，之后参加了叛军。申诉人本人在他兄弟失踪八个月后，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被捕。然而，2011 年 10 月 27 日，申诉人又告知移民局，是在他兄弟失踪六个月后被逮捕的。在被问到他的下落时，申诉人不能清楚地确认他兄弟确实加入了叛军。此外，搜查申诉人的家中时他并不在家的事实显示俄罗斯当局对申诉人本人并没有兴趣。

<sup>12</sup> 缔约国提及第 277/2005 号来文，N.Z.S.诉瑞典案，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第 8.6 段。

4.15 关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移民局出示的逮捕证，缔约国主张，这类文件通常不向被通缉的个人传达，在本案中即申诉人。移民局认为该文件非常简单，因此，证明价值很低。缔约国主张，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说明他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医疗证明文件。除了他眉毛上的一个伤疤，申诉人还说他身上没有遭受所谓酷刑留下的明显伤疤或其他损伤。

###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对缔约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意见做出的答复中，申诉人主张，人权状况与缔约国的描述有明显不同。申诉人提到缔约国提到的同一份由瑞典外交部发表的报告，该报告只有瑞典语版本。根据该报告，俄罗斯政府被描绘成普遍腐败，人权活动家、记者和举报人受到骚扰且有时遭到致命暴力。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发生在北高加索地区，在那里，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平民百姓遭受酷刑、任意逮捕和绑架。

5.2 申诉人还提到未经证实的政治谋杀和当局认可的失踪报告。这清楚地说明了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一些组织已经表示，在车臣，有一种恐怖气氛，有普遍的恐惧倾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要求对谋杀、恐吓和骚扰行为进行追责。

5.3 申诉人主张，虽然移民局和移民法庭都有充分的条件对申请庇护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但是他们不了解原籍国的第一手情况，这一点在本案中尤其明显。申诉人还主张，他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的后续面谈中是用俄语进行的，这对他来说是一门外语。证据上的细微差异不应被视为破坏整个事件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5.4 申诉人还主张，缔约国应将他转到由专家进行法医鉴定，以核实他遭受酷刑时所造成的伤害。此外，不能将俄罗斯联邦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特别是在车臣)描述为坚持正义与法治原则。申诉人提出，考虑到申诉人和他兄弟被捕并遭受酷刑，他们父母的房子被烧毁，而且存在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风险，他无法在车臣或俄罗斯任何其他地方寻求保护。

###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 在 2014 年 6 月 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该补充意见重申了其过去对车臣人权状况的意见，并声称因为这种情况驱逐申诉人不会导致违反《公约》第 3 条之规定。对于有关移民局或移民法庭本应该安排体检的主张，缔约国主张，申诉人应该提供初步事实。申诉人本人明确指出，除了他眉毛上的一个伤疤外，他身上没有遭受所谓酷刑留下的明显伤疤或其他损伤。

##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程序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个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缔约国确认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不存在进一步的受理障碍，所以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 审议案情

8.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之规定，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必须确定，驱逐申诉人至俄罗斯联邦是否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不驱逐或遣返(不驱回)当事人至一个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之义务。委员会回顾，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能意味着有充分理由确定当事人在返回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sup>13</sup> 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能意味着当事人不会遭受酷刑。

8.3 委员会忆及其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重申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不过，该危险未必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必须是“可预见、现时的、真实且针对个人”的危险。<sup>14</sup>

8.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和他的兄弟被任意逮捕且遭受酷刑，并声称他的兄弟在经过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处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申诉人称，移民局以及随后的移民法庭都没有考虑到这一信息。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即使它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受酷刑的主张，但问题是，目前，申请人是否依然在俄罗斯联邦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在若干方面仍然令人关切，特别是在北高加索地区。委员会回顾，在其关于俄罗斯联邦 2012 年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它对有大量持续不间断报告声称北高加索地区(包括车臣)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以公务身份实施、教唆、同意或默许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施加酷刑和虐待、绑架、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见 CAT/C/RUS/CO/5，第 13 段)。

<sup>13</sup> 见第 428/2010 号来文，*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第 15.3 段。

<sup>14</sup> 特别参见第 203/2002 号来文 *A.R.* 诉荷兰案，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提请注意申诉人向国内庇护当局和委员会提交的说明和材料中存在不一致处和矛盾，这使人对他的权利主张的总体可信度和真实性产生了怀疑。尤其是，申诉人提供了他的护照复印件，其中的注册地址是在车臣谢尔诺沃茨克村，但他的驾照注册地址是在印古什共和国的纳兹兰。所以，委员会对他的真实居住地址持有怀疑。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申诉人兄弟的信息很少，包括他的名字、描述或任何身份识别信息，此人被指称因积极参加反政府组织而被捕并受到酷刑。申诉人几乎没有提供针对他兄弟具体指控的事实信息，也没有关于执法部门所谓虐待他兄弟的细节，也没有他目前行踪的信息。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他兄弟在入狱六个月后被释放的全面事实，考虑到俄罗斯刑法规定这样的行为应受到更长时间的处罚。同样，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关于他指称其父母房子被烧毁的信息非常粗略。

8.7 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只向移民局和移民法庭表示，他担心如果返回俄罗斯联邦将会遭受酷刑，并声称他在过去曾遭受酷刑并且会再次成为攻击目标。然而，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关于他所指称在执法机构多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细节（见第 2.2 段），如关于犯罪者身份或数量的详细信息，也没有提供有关虐待和酷刑的具体方法。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任何医疗记录、文件或目击者口供可以支持申诉人的主张。委员会还注意到，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找到任何医疗或法医检验来为申诉人没有细节的酷刑指控提供证明。不过，委员会注意到，不考虑本案来文作者权利主张的非特定性，从卷宗材料可以得知，缔约国庇护当局已对申诉人为支持其申请提交的所有证据进行了详细评估，但发现其缺乏总体可信度。

8.8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其判例法，对遭受酷刑危险的评估必须超出纯粹的理论，并且指出，申诉人提出可论证的案件一般都是如此。<sup>15</sup> 鉴于上述考虑，以及基于申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俄罗斯联邦境内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使其能够得出将其驱逐回原籍国会使他可能遭受《公约》第 3 条意义上可预见且真实的酷刑人身风险的结论。

9. 因此，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驱逐回俄罗斯联邦并不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

<sup>15</sup> 见第 298/2006 号来文，*C.A.R.M.* 等人诉加拿大案，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8.10 段；第 256/2004 号来文，*M.Z.* 诉瑞典案，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9.5 段；第 214/2002 号来文，*M.A.K.* 诉德国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5 段；第 150/1999 号来文，*S.L.* 诉瑞典案，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7 段；和第 347/2008 号来文，*N.B.-M.* 诉瑞士案，201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9 段。